

## 愛回家系列：為主見證

劉少銘牧師 (主任牧師)

5/8/2022 講章摘要



劉少銘牧師

選用經文：徒 5：29-32；賽 43:5-13；路 24:45-49

家，好像有很多瑣碎事要辦，永遠做不完，且年復年都在做同一些項目；但家人就在溫暖中成長。屬靈的家也是一樣，每年我們都做甚麼？塑造生命，為主作見證，恩慈看待，不忘使命。我們祈求每一個屬靈生命也是這樣一天一天成長起來。

### 見證這回事：上帝差遣出去為主作見證

從先知，到使徒；從使徒到今天的信徒，上帝差遣我們為主作見證。以賽亞書 43:5-13 記載，上帝把以色列民從四方八面招聚回來 (以賽亞書 43:5)；不只近處的人；也包括更遠的人 (以賽亞書 43:6)。這些見證人有獨特的身份，以賽亞先知描述兩方面：凡稱我名下的人；並且是祂造的人。又兩次強調見證人的身份和奉差遣的命令 (10, 12 節)。使徒行傳 5:29-32 講述，使徒行了很多神蹟奇事，因此，很多人信主。但好景不常，門徒為此不但沒有被人稱讚，反而被人迫害。甚至被下在監裡。但有另一件奇蹟的事發生。在監裡，有主的使者開了監門，領他們出來。但上帝沒有叫他們收拾包袱遠走高飛，而是「再去站在殿裡 (宗教人士出入的地方)，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。」於是領袖又去想捉拿主的使徒。然後彼得才說這番說話：「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上帝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 (使徒行傳 5:32) 這不只是彼得個人的見證；也是在他裡頭的靈感動而作的見證。我們作見證，一定有神的靈在裡頭的感動和催促。路加福音 24:45-49：以馬忤斯路上兩位門徒遇見耶穌。與主同行一段路，然後主差遣他們出去為主作見證。對他們說：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並且，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」接下來一句是甚麼？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」 (路加福音 25:48) 見證的主角是耶穌基督，所作的見證關乎主耶穌受死復活的事。

### 活的見證，而不是死的見證。

死人不用為主作見證。(詩篇 6:4-5)「耶和華啊，求你轉回搭救我！因你的慈愛拯救我。因為，在死地無人記念你，在陰間有誰稱謝你？」還活着的時候為主做見證。為主做見證是活人的事，生前的事。不錯，在殯儀館，家人在述說親人生平時，有很多感人的見證。但我們的見證是把我們的主我們的神聚焦在人面前。是我們被祂感動的見證。

### 生命的見證：是你我的經歷

信仰帶來我們改變的經歷。正如奇異恩典詩歌分享「前我失喪，今被尋回，瞎眼如今看見。」聖經記載的人物，蒙主醫治或生命改變後，大膽地為主作見證。例如聖經中瞎子的見證 (約 9:25)。我們的經歷愈多，愈使我們信仰有更大的堅持。我願你們經歷耶穌更多。信心不單一套知識，而是有勇氣活下去。為主而活。為主而活就是為主作的美好見證。

### 生活的見證：生活流露信仰點滴

我們分享信仰如何與生活有關。如撒瑪利亞井旁婦人的見證。(約 4:29-30) 撒該的生活見證也具戲劇性的，他說「我若詭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」。另外，我們會有流露順從主的生活。「順從上帝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」(徒 5:29)。在順從上帝，順從人，或順從自己作比較。我們在生活中順從神是應當和自然的事。我們也流露出有體會的生活。以馬忤斯的門徒彼此說：「在路上，他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？」(路 24:32) 另外，是開竅的生活：「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」(路 24:45) 最後是有目標的生活：為主作見證。我們要尋求父應許的聖靈，給我們作見證的能力。(路 24:48) 為主作見證是我們信仰中基督留給我們的 DNA。叫人因為你，讓他們認識主，榮歸上帝。你可以做到，且不是困難的事。